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2项问题

整改第二次公示

我区水务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2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第二次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行动不够彻底，新林区塔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7处废弃房屋，未依法进行处置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明确河长履职责任分工和日常巡查标准，防止类似“四乱”问题再次出现，形成常态化、规范化的河道管理模式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1.成立专项整改小组，按时限推进整改确保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7处废弃房屋清理：

2.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整改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已于2025年6月15日前全部完成7处废弃房屋拆除。并明确河长履职责任分工和日常巡查标准，防止类似“四乱”问题再次出现，形成常态化、规范化的河道管理模式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：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7-3183703

八、受理地址：新林区新林镇运材路16号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中共新林区委、新林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9月8日